

促进西部地区女性参与决策管理

常雅慧

(西北大学, 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 近十年来,西部地区积极完善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法规制度,营造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良好氛围,使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程度和水平均有大幅度提升,但是仍然存在有待改善的地方,突出表现为农村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整体水平较低、女性“权力尖端缺位”问题依然存在两个方面。因此,促进西部地区女性参与决策管理必须尊重女性价值,构建平等的性别文化;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政治文明视野;构建女性参政的外部支持体系。

〔关键词〕 西部地区;女性参与;决策管理;改善;建议

〔中图分类号〕 C91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1203(2013)05-0096-03

女性是否享有参政权以及其实现程度,是女性地位的基本反映,是一个国家民主政治进程的重要体现,也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新中国成立以来,女性被赋予了平等参与决策管理的权利。近十年来,西部地区积极完善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法规制度,营造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良好氛围,探索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推选机制,使女性参与国家、社会管理的程度和水平均有大幅度提升,但同时女性政治权利虚化等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制约着西部地区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进一步发展。

一、近十年来西部地区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程度和水平均有大幅度提升

(一)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比例平稳上升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是《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的保障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的重要目标之一。《纲要》评估结果显示,2000年至2010年间,四川、陕西、重庆、青海、新疆省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均有所提高。其中,新疆提升幅度最为显著,由22.36%提高至25.82%,提高了3.46个百分点;四川、贵州较为显著,分别由20.7%、22.8%提升至23.3%、24.6%;

重庆、青海小幅提升,分别由22.3%、19.29%提升至23.1%、19.5%。青海、新疆、四川、重庆省级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均呈上升趋势,分别上升7.04、6.09、2.9、2.3个百分点,仅陕西呈下降趋势,十年间下降了4.5个百分点,未达到陕西省终期达标值25%的要求。重庆、新疆省级人大常委、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提升显著,人大常委女性比例分别提升了0.8、6.19个百分点,政协常委女性比例分别提升4.4、8.9个百分点。

(二)女性在各级政府领导队伍中始终占有一定比例

女性参与行政管理是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重要表现和基础。《纲要》提出目标:“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要有1名以上女干部。国家机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政府工作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正职或重要岗位女性数量要有较大的增加。”《纲要》评估结果显示,2010年,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省级政府领导班子中保持有1名女性。2010年广西地厅级、县处级女干部比例分别为13.9%和17.1%,与2000年相比提升了4.1和3.3个百分点;新疆地厅级、县处级女干部比例分别为10.65%和17.26%,与2000年相比分别提高了4.26和3.29个百分点;甘肃省(部)级、地厅级、

〔收稿日期〕 2013-08-28

〔基金项目〕 西北大学“十二五”“211工程”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YZZ12106)。

〔作者简介〕 常雅慧(1988-),女,内蒙古呼和浩特人,西北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硕士研究生。

县处级女干部比例分别从 2000 年的 10%、7.74%、9.76%达到了 2010 年的 11.42%、10.51%和 12.74%，分别提高 1.42、2.77 和 2.98 个百分点。

(三) 女性公务员比例普遍提高

2000 年以来，西部地区多个省份女性公务员人数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2010 年重庆女性公务员达到 3.96 万人，占全市公务员比重的 25.5%，比 2000 年增加 1.26 万人，提升 4.3 个百分点。陕西、广西女性公务员比例由 2000 年的 11.8%、21.5%提升至 2010 年的 23.1%、25.7%，分别提升 11.3 和 4.2 个百分点。2010 年年底新疆、青海女性公务员比例分别达到 16.48%、30.03%，四川、内蒙古、甘肃、贵州女性公务员比例具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四) 女性村民委员与女性居民委员比重保持较高水平

基层组织是广大女性参与管理决策的基本途径。新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重提升最为显著，2000 年至 2010 年间，新疆两项指标分别提升 9.76 和 7.43 个百分点；青海两项指标由 2000 年的 10.10%、73%提升至 2010 年的 15.66%、74.49%，分别提升 5.56 和 1.49 个百分点；云南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重提升 5.2 个百分点，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重保持不变；贵州 2010 年和 2009 年相比，两项指标分别下降 1 和 0.3 个百分点；2010 年，陕西 69%的行政村配备了女委员，村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了 27.7%，村主任中的女性比例达到了 2.1%，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中女性比例长期保持在 45%以上。

(五) 企业决策管理层与基层民主管理组织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逐步提升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管理层、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中的女性比例，是《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提出的新目标。2010 年，在云南省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21 794 个基层单位中，女性职工代表为 6.65 万人，比重达 34.3%，在已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中，女性董事有 2 139 人，比重达 17.9%，女性监事有 1 650 人，比重达 26.6%，比 2002 年分别提高了 2.9、5.6、8.0 个百分点。在陕西省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30 517 家企事业单位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保持在代表总数的 26%以上，在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股份企业中，职工董事与职工监事中的女性比例都达到了 23%，均接近女职工自然比例。

二、西部地区女性参与决策管理有待改善的方面

(一) 农村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整体水平较低

女性是推动农村良性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促进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的富有性别视角的关键因素。然而，由于种种历史和制度因素的制约，农村女性的政治发展机会一直较为缺乏，西部地区农村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程度大大低于城市女性。村民自治制度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唤醒了农村女性的政治参与意识，但农村女性在政治参与中的边缘化地位依然显著。作为西部地区偏远农村的女性，政治参与意识弱、政治效能感差，在村委会选举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村民代表中女性代表所占比例和农村女性劳动力所占比例相比差距很大。2010 年，云南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 45.60%，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仅为 18.40%，城市居委会女性配备面达 100%，农村村委会仅为 88.5%。

(二) 女性“权力尖端缺位”问题依然存在

目前，我国多种性别保障政策只对女性干部比重有硬性规定，对其岗位分配则无明确规定，以至于核心决策领域和权力长期被男性控制，多数女性干部难以担任正职或涉足传统男性领域，多担任虚职或“习惯性”地被安排分管“文教卫”等领域的工作，担任经济管理、组织管理等决策性工作的女性凤毛麟角^[1]。女性不但在性别数量上处于劣势，其参与政治的角色地位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这种限制进一步增加了大众对女性参政能力的质疑，也加大了女性进入权力核心的难度，女性民主参与仍然停留在权力的外围^[2]。这种状况是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对于女性角色认知、规范、制度安排等因素共同影响而形成的。首先，传统性别分工思想使大多数女性将参政议政视为畏途。中国具有悠久的性别分工历史，从周代开始即有“国为公领，家为私领”的划分，男性掌握着公领域中的权力，女性则停留在生育、操持家务等私领域内。这种性别分工思想延续至今，虽然在一次次女性解放运动与立法修订的冲击下有所动摇，但在相对封闭的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偏远农村地区，传统性别分工思想依然牢固地保留在很多人内化的价值判断中。在农村男性常被称作“当家的、外头的”，女性则被称为“家里的”，在这种性别分工思想的影响下，多数女性没有参与国家、社会决策管理的意识和勇气。其次，职务性别化阻碍女性深入参与决策管理。在“女性干部最低比例”政策的限制下，一大批优秀女性走上领导岗位，而这些岗位又再次被贴上了性别的标志，其根源在于职务性别化思

想深入人心,职务不完全依据政绩和能力进行分配,而是按照性别来划分,这种职务性别化思想虽然与国家法律、政策相悖,但却成为很多决策者的主导思想,并支配着他们的行动,成为女性深入参与决策管理的无形屏障与“玻璃天花板”式阻隔^[3]。再次,外部支持系统缺失使女性参与决策管理困难重重。地方政府作为保障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直接实施机构本应起到积极作用,但是在许多地方都存在这样一种现象:地方政府在实施中央性别保障政策时,往往从自身利益出发,弱化政策所强调的性别平等意图,缺少政策实施的基本机制,导致性别保障政策的落实留于表面化。

三、促进西部地区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建议

(一) 尊重女性价值,构建平等的性别文化

传统文化对女性社会角色的认知与定位使女性产生政治冷漠感,多重角色的身份障碍导致女性缺少政治参与的精力和时间,因此必须构建平等的性别文化。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为指导,吸收传统性别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借鉴西方女性主义理论中的合理成分,在全社会倡导男女平等思想,尊重女性并充分肯定女性参与公共事务决策管理的重要作用。要通过培育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转变人们的男性偏好与性别分工禁忌,促使传统意识形态的加速变迁,摆脱传统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使女性从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生育任务中解放出来,形成有利于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家庭环境与社会环境^[4]。

(二)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政治文明视野

女性参与决策管理是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只有女性参政,才能使女性领导者从切身利益考虑,督促政府从社会公平原则出发,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女

性公民的正当权利。为此,要把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形成敏感性别政策的模式。首先,女性应当和男性一样平等参与社会政策的制定。只有改变男性垄断政治权力的局面,使女性平等地参与各个层次的决策,发出自己的声音,才能使决策真正体现女性的利益和要求。其次,要提高决策者的性别意识,决策者在制订方案时,应当具有性别意识,充分考虑该政策对男女两性造成的影响^[5]。

(三) 构建女性参政的外部支持体系

地方政府应加强对女性保护政策的执行力,构建政策落实的基本机制,妇联应利用人才选拔、换届选举的机会,积极为政府部门推荐优秀人才,同时加强对广大女性的能力培养和基层锻炼;各类女性非营利组织应运用专业工作方法,积极保护女性权益、提升女性能力、研究女性问题,形成促使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外部支持体系。

[参考文献]

- [1] 裴亚岚,刘彼红.女性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困境探析——以20位县级女干部为例[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3).
- [2] 王凡.对妇女参政中“权力尖端缺损”现象的透视[J].甘肃社会科学,2002(4).
- [3] 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64.
- [4] 孙宏.女性领导发展中的困境与突破[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8(1).
- [5] 何琼.近十年来国内关于中国妇女参政研究综述[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5(5).

Suggestions in Promoting Women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in West China

CHANG Ya-hui

(Xibei University Xi'an Shanxi 710127)

Abstract : Efforts on completing regulations have brought notable changes in the level, percentage, and general atmosphere of women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and management in west China. However, certain problems remain unsolved, specifically presented by the relatively low quality of women participation in rural areas and lack of primary women leaderships. To further promote women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issues, social-gender awareness and gender equity value hav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o construct an external supporting system that provides more equal opportunity for women participation in current politics.

Key words : West China ;Women participation ;Decision making and management;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责任编辑 梁华林